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自願公告 訂立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與BIRD-C GmbH(「BIRD-C」)訂立一份研究及開發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彼此合作，探索(i)以細菌菌蛻(「菌蛻」)作為本公司疫苗的獨立佐劑；及(ii)以在大腸桿菌載體菌蛻中直接表達的細菌抗原生產新疫苗的可行性。

BIRD-C為一家於奧地利維也納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就交付用於針對新出現及現有傳染病和可致命疾病專注於菌蛻癌症免疫療法的生物活性物質、疫苗及佐劑提供解決方案。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IRD-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公司相信，合作協議將建立專業知識與經驗交流，及日後在人用疫苗產品領域的研發及商品化合作的架構，並且加強了本公司與BIRD-C之間在中國及海外的活動的戰略合作。

本公司將會與BIRD-C緊密合作，進行新疫苗的所有臨床前及臨床研究，並負責新疫苗的商業生產、銷售及營銷。在合作協議年期內，本公司將擁有BIRD-C利用大腸桿菌菌蛻作為載體表達的任何新疫苗的全球獨家永久權利(包括BIRD-C所擁有、開發或收購的所有知識產權(「BIRD-C知識產權」))，以及利用菌蛻作為獨立佐劑的全球非獨家永久權利(包括全部BIRD-C知識產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香港，2019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非執行董事許強先生、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尹正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Luis BARRETO博士及Pierre Armand MORGON博士。